

审批编号：XSSH202601013

审批人：沈欣 张晨阳

审批时间：2026年6月29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项目编号：AX20261Y0025

合同编号：GL20261431

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硬件维护驻场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南京天硕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医院（甲方）和南京天硕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2026年06月17日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为甲方采购以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硬件驻场维护服务	3	年	992000.00	2976000.00	
总金额：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976000.00	

备注：以上价格含实施服务、保险、人工、巡检、维修、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29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满半年，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50%；服务满一年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50%。其他年度仍按此方式执行。

3.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票据，以当面或信函方式送达至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特别提醒条款：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21日止共计3年，每年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考核服务合格并补足下一年度预算后，合同方可继续执行，服务期最多三年。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乙方承诺此次服务所涉工作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条款

1.（每一期）服务完成时，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验收工作。在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达现场，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服务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风险承担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服务提供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完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各自过错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以下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服务提供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供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下级分支机构、参控股公司等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单位可以使用、复制、修改此部分知识产权成果，拥有此部分知识产权成果的使用权、复制权与修改权。其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收益分享，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技术成果用于其他用途，但不可提及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流程及数据。

2.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流程及数据，用于此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使用或维护（根据合同标的修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

八、服务条款

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2.在服务期内，对于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应满足全部客户个性化需求修改，且软件可免费升级；出保后，软件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

3.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4.在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破产、解散等）不再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时，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权，以方便甲方进行后续系统维护。如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不按此项规定向甲方免费提供该源代码使用权，构成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则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必须按本次采购项目软件部分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赔偿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物资）的所有权和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3.甲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收货、验货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4.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并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产品（服务）验收手续，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本合同采购产品（服务）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5.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与本合同约定下的服务。

8.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9.乙方承诺该项目实施阶段现场人数：服务期内提供12人的驻场服务。

十、违约事项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2.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服务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十一、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处级以上干部，且无甲方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顾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第十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三、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已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六、其他条款

1.本项目比选（招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天硕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号A1幢
邮编：210008	传真：
电话：025-83106666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18626433381
采购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余雯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张水	法定代表人：宏孙印建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沈庆莲	日期：2026-06-30
日期：2026-06-30	

本合同共含附件2份，附件共2页。

附件1：《服务要求》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指派驻场工程师在医院现场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打印机、PDA、扫码枪、扫描仪、移动护理车、投影仪等信息相关硬件设备。

目前医院四个院区（鼓楼院区含北院、江北院区、南部院区、徐庄院区）设备情况如下：

电脑约 7700 台（主要品牌：戴尔、联想）

打印机约 4100 台（主要品牌：兄弟打印机、TSC 条码打印机）

PDA 约 1200 台（主要品牌：小马哥）

扫描仪扫码枪约 950 台（主要品牌：德时捷）

移动护理车约 400 台（主要品牌：联新、诺博）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有固定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指派 12 名具有本项目相关维修资质的专业人员（包含项目经理一名）作为驻场工程师在医院进行驻场服务，对于设备运行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提供及时的分析和解决。未经院方同意不能随意变更驻场人员。

2.2 驻场工程师需按医院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其中鼓楼院区（含北院）9 人、江北院区 1 人、南部院区 1 人、徐庄院区 1 人，可根据医院院区建设情况进行人员调整。服务时间以医院门诊时间为主，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00 至 17:30，每周六周日和节假日在门诊开诊时间内至少安排一名工程师进行现场值班（按医院需要调整），其他时间安排工程师备班，以便应急需要。

2.3 驻场工程师须服从院方相关负责人的合理工作安排，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即刻响应，在 1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故障。7*24 小时提供专业电话技术支持，非合同服务时间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必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同等型号或以上的备用机供科室免费使用。

2.4 供应商应有医院设备主要品牌的维修资质，有能力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相关服务。

2.5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院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病患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应配合院方数据信息安全使用，必须遵守院方保密规定，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服务商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服务内容：

3.1 指派 12 名工程师在院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维修服务；

3.2 电脑硬件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

3.3 电脑软件维护及报修(包括操作系统的安装、还原、更新，医院常用办公软件的安装调试升级)；

3.4 打印机日常维护、驱动升级及硬件故障维修(各类桌面型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A3 复印机等)；

3.5 扫描仪及扫码枪日常维护、驱动升级及硬件故障维修；

3.6 PDA 硬件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

3.7 PDA 软件故障维护（包括系统安装、还原、更新，移动护理软件安装、调试）；

3.8 设备的新装及移机，需安装调试到可正常使用；

3.9 移动护理车的日常维护；

3.10 协助相关科室安装医院专业软件，如 HIS、移动护理软件等(备注：院方可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服务、使用培训服务)；

3.11 免费更换所有桌面型打印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打印一体机等）的全新原厂维修配件；

3.12 院方损坏的设备仍在厂家保修期内且符合厂家保修条例的，由供应商提供软件及检测服务，若检测结果是硬件损坏，供应商负责联络相应厂家上门维修或送至厂家维修站保修，由院方提供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和保修证明，中标供应商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3.13 院方损坏设备不属于厂家保修范围内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如需更换配件，由院方自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院方承担。

3.14 按医院要求提供全新备用机，备品备件放在医院指定地点，备用机品牌型号需与医院现有设备一致。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物品	推荐品牌	数量
1	电脑主机	戴尔、联想	5
2	显示器	戴尔、联想	5
3	激光打印机	兄弟	5
4	条码打印机	斑马、TSC	2
5	针式打印机	得实	2
6	扫描枪	DATALOGIC	5

3.15 定期提供设备巡检报告、设备维修纪录、配件更换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装订成册提交给院方；

3.16 对所维护设备做日常巡检，电脑巡检包括机箱清洁除尘、线路整理、检查配件是否安插到位、办公软件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等；打印机巡检包括：机器内部清洁、清理走纸通道、检查主要部件是否老损等；PDA 巡检包括：检查设备触摸屏、扫描头、按键是否正常等；扫描仪扫码枪巡检包括机器清洁，检查扫描头和按键是否正常等。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院方；

3.17 配合医院信息管理处进行满意度调研和整改。

赵建东

乙方承诺：根据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在以上内容的基础上额外再提供全新备用机如下：

电脑主机 5 台（品牌：戴尔、联想）、显示器 5 台（品牌：戴尔、联想）、激光打印机 5 台（品牌：兄弟）。

附件 2：《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在南京鼓楼医院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南京鼓楼医院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鼓楼医院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需动用电焊及氧焊或其他产生明火的工程，事先需到南京鼓楼医院保卫处开具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实施。

八、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鼓楼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院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备案，接受院方动态监督。

九、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医院有权中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十、在您签名（盖章）前，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南京鼓楼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南京鼓楼医院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宏孙
印建

日期：

2026-06-30